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美玲

電話：27208889#6380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6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51633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小學生搭乘客運的票價優惠規定一案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12月29日路運綜字第1050168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第3項：「國內大眾交通運輸、文教設施、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、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，應以年齡為標準，提供兒童優惠措施，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。」；復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9條規定：「兒童身高未滿一百十五公分者，免費；滿一百十五公分未滿一百五十公分者，應購買半票；滿一百五十公分者應購買全票。前項兒童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者，經出示身分證件，得免費；滿一百五十公分而未滿十二歲者，經出示身分證件，得購買半票。依前二項規定免費之兒童，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，每一旅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，逾限者，應購買半票。」。
- 三、爾來部分家長攜帶兒童搭乘公路或市區客運時未攜帶證明文件，駕駛員又無法由身高判定年齡，致生多起爭執，為免衍生困擾，請協助宣導兒

童身高如超過法定標準時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俾符購買優惠票價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擬辦：

- 一、知悉，協助公告本文供符合條件者參考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
106/01/05 13:32:58

TAIPEI
臺北
QXAA044 內部資料